

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

现场检查笔录

监察编号: 宁(E)-2019-007-001-JCBL

当事人	名称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中宁石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童建中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955-5635835
检查场所		公司会议室		检查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监察人员张守全、李乾麟、董进越 3 名同志与被监察企业副总魏中华、总经理助理韩怀凯, 能源统计邵云杰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监察组长张守全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行政执法证》, 送达《节能监察告知书》及留取送达回证, 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监察程序和计算依据; 宣读“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公开承诺”, 并申明节能监察人员对被监察单位合法的技术及经营管理情况有保密义务, 申明企业有权对节能监察过程进行监督, 对节能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可向自治区节能举报中心举报投诉; 张守全对监察人员进行任务分工, 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韩怀凯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单位产品能耗情况、主要设备情况等。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45 分至 11 时 50 分, 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数据、随机访问、查验中控室生产记录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生产统计报表、财务凭证和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进行现场						

监察。监察人员张守全、李乾麟、董进越在现场审核的基础上实地查验了主要耗能设备情况等。

2019年3月19日11时55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各自任务中监察的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确定企业各项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值，编制《现场监察笔录》和《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

2019年3月19日12时30分，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监察结果，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被监察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韩怀凯在《现场监察笔录》、《企业监察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盖章），监察结束。

附：电解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计算表

（笔录完毕）

检查人员签名：

张守全
董进越
李乾麟

记录人签名：

李乾麟
2019年3月19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企业2018年全年生产日报表、用电量发票、能源消耗台账。

当事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情况属实

魏州中平

邵云惠

韩怀凯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15-002-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常乐镇陶瓷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俞军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19236919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年7月16日	
现场监察情况：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7月16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2名节能监察人员对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9时10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本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俞军、赵兴飞、王琳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俞军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7月16日9时30分到16时00分，在被监察单位生产和统计等相关人员的配合下，监察人员对该公司能源管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和建筑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对照《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2018年生产吸水率$E \leq 0.5\%$的陶瓷砖2750601 m²、单位产品能耗5.13kgce/m²；吸水率$0.5\% < E \leq 10\%$的陶瓷砖3604689 m²、单位产品能耗4.31kgce/m²；吸水率$E > 10\%$的陶瓷砖4848336 m²、单位产品能耗4.45kgce/m²；以上三种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均低于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未超出能耗限额标准。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能源统计不完善（陶瓷生产线与焦化车间电力、烟煤、水未独立统计计算，焦炉煤气计量设施未抄表）。 2、能源计量器具台账不规范，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未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焦炉煤气、各生产线电力及主要用能设备未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 3、主要用能设备台账不健全。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 - -XCBL

4、没有建全节能管理机构,未设专职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全面。

7月16日17时00分,监察人员召开内部交流会,汇总监察情况,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人员向被监察企业通报监察结果,被监察企业法人认可以上现场监察结果,并在《现场监察笔录》上签字确认。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李朝辉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王琳

王琳

记录人签名:

李朝辉

2019年7月16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企业自查报告,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2018年1月-12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和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王琳

签名:

王琳

(盖章)

2019年7月16日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 宁(E)-2019-05-007-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张武生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739556782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年7月23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年7月23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丁爱锐和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董进越4名监察人员对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50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徐建功、田鹏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田鹏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6时3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2018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2018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经核查,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算计算:该企业2018年生产高碳铬铁140124t,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52.54%,高碳铬铁折标量147242t,总用电量57863.4万千瓦时,其中:外购电量57863.4257万kwh,冶炼电量55602.021万kwh,动力和环保电量2261.41万kwh,耗焦炭78943吨,耗兰炭1219.15吨,耗原煤249.46吨,耗柴油22.52吨,回收外供煤气8223.09万立方米,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114038吨标准煤。企业生产过程单位高碳铬铁冶炼电耗3776.23千瓦时/吨,按实际入炉矿品位34.28%,低于限额参考标准(标准40%)5.72个百分点,对应冶炼电耗限额标准降低457.6千瓦时/吨,即为3318.63千瓦时/吨,达到国家铁合金高碳铬铁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 - -XCBL

单位产品冶炼电耗限额 3 级标准; 单位高碳铬铁综合能耗 774.49 千克标准煤/吨, 达到国家铁合金高碳铬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3 级标准。

在的问题:

1、企业能源管理制度与实际联系不紧密、落实不到位, 发挥作用不明显。

2、进出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60%、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 71%。

3、对照企业在用电机目录, 有 195 台 Y 系列落后机电设备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 监察人员对各自承担的监察任务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经汇总, 确定了企业的能耗指标值、管理情况, 编制了《现场监察笔录》和《现场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丁晓锐 李朝卿 李进线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曹玉 建群 王明 何敏

记录人签名: 李朝卿

2019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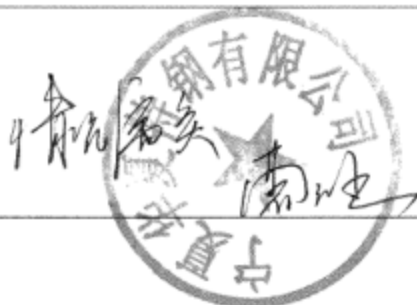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 企业自查报告, 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文件。

2. 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发票和炉前化验过磅记录, 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签字:



(盖章)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5-XCBL

监察编号: (2) 2019-00000000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镇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	尹文华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8095517111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年7月19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年7月19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2名节能监察人员对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10时20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尹文华、王彦斌、李明、张宏其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王彦斌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7时50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2018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化验单）、产品主要元素、碳材灰分、水分、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统计表、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2018年度产品主要元素、碳材灰分、水分、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2018年生产普通硅铁19614.88吨（实物量），主元素加权平均值72.66%，折硅铁标准产量19003吨。总用电量15106.5万千瓦时，其中：外购电量15106.5万千瓦时，冶炼电量14617.5万千瓦时，动力和环保电量489万kwh。耗碳材兰炭18463.62t，碳材兰炭折煤13452tce（ $18463.62t \times 0.72855t/t$ ），折标系数按硅铁生产用小颗粒兰炭 $0.75 \times 0.9714t/t$ 参考系数。耗柴油36吨，折标系数取国标值1.4571kgce/kg。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32070tce。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为97.62%。

经核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折标量= $32070tce \div 19003t \times 1000$ =1688kgce/t，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1级标准。单位产品冶炼电耗=冶炼用电量÷产品折标量= $14617.5万kwh \div 19003t \times 10000$ =7692kWh/t，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05-005-XCBL

限额1级标准。

存在的问题:

1、企业未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做到精细化管理,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2、企业铁合金矿热炉用电记录不规范,矿热炉动力、环保电能表无抄表记录,无法准确核算环保动力用电量。

3、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比较规范,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100%,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80%、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0。

7月19日13时50分,监察人员召开内部交流会,汇总监察情况,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人员向被监察企业通报监察结果,被监察企业负责人认可以上现场监察结果,并在《现场监察笔录》上签字确认。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李自明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尹文华

王彦斌

李明

张宏基

记录人签名:

李自明

2019年7月19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企业自查报告,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2018年1月-12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和主元素、碳材购入量灰分、水分、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统计表及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情况属实。

签名:

尹文华

(盖章)

2019年7月19日

共2页第2页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8-XCBL

当事人	名称	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岳堆祥	职务	厂长	电话	13629534943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丁爱锐及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董进越 4 名节能监察人员对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 10 时 1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岳旭、赵钦、刘彤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岳旭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上午 10 时 25 分至下午 16 时 1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经核查，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 2018 年生产硅锰合金 19098 吨（实物量），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 82.71%，硅锰合金折标量 19263t；总用电量 7069.97 万千瓦时，冶炼用电量 6942.14 万千瓦时，动力环保用电量 127.83 万千瓦时；耗焦炭 10030 吨，耗柴油 48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 17527.76 吨标准煤。企业单位锰硅合金冶炼电耗 3604 千瓦时/吨，达到国家锰硅合金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单位锰硅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05-008-XCBL

合金综合能耗 910 千克标准煤/吨, 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

存在的问题:

1、企业未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能源管理制度, 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做到精细化管理。

2、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比较规范。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73.3%、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0。

3、企业用电、原料入炉及成品质量统计不规范。矿热炉环保动力用电量无抄表记录, 入炉原料记录不规范、未详细记录入炉锰矿品位, 未统计入炉锰矿品位年度累计加权平均值; 硅锰合金产品成分化验记录齐全、但未统计全年加权平均值。4、企业存在 6 台 Y 系列电机, 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淘汰范围, 未制定淘汰更换计划。

5、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下午 16 时 20 分, 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 监察人员对各自承担的监察任务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经汇总, 确定了企业的能耗指标值、管理情况, 编制了《现场监察笔录》和《现场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丁爱锐 李朝辉 李建斌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高孔成 袁敏 刘彤

记录人签名:

李朝辉

2019 年 7 月 24 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 企业自查报告, 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 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电费发票、柴油购入发票、原料消耗日报表和产品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签名:

徐晓亮
高孔



共 3 页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4-XCBL

当事人	名称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市镇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刘文栋	职务	副总经理	电话	18909559244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丁爱锐 3 名节能监察人员在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 9 时 5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刘文栋、俞学荣、常晶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刘文栋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上午 10 时 10 分至下午 15 时 0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 2018 年生产普通硅铁 64384.64t，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 71.85%，硅铁折标量 61680t，总用电量 52382.56 万 kwh，其中：外购电量 52382.56 万 kwh，冶炼电量 50537.59 万 kwh（冶炼用电-烘炉电=50631.16 万 kwh-93.57 万 kwh），耗碳材兰炭 60380t，碳材兰炭折煤 43990tce（43990t×0.72855t/t），耗柴油 129.51 吨，（折标系数取国标值 1.4714kgce/kg）。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08559tce。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为 97.93%。 经核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折标量=108559tce÷61680t×1000=1760kgce/t，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单位产品冶炼电耗=冶炼用电量÷产品折标量=50537.59 万 kwh÷61680t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05 -004-XCBL

$\times 10000 = 8194 \text{ kWh/t}$, 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 其中: 1 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7918 千瓦时/吨, 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 2 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8479 千瓦时/吨, 达到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 级标准。

存在的问题:

1、企业铁合金矿热炉烘炉用电记录不规范, 矿热炉动力、环保电能表无抄表记录, 无法准确核算环保、动力用电量。

2、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比较规范, 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 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53.85%、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0, 未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要求。

3、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7 月 18 日 15 时 20 分, 监察人员召开内部交流会, 汇总监察情况, 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人员向被监察企业通报监察结果, 被监察企业负责人认可以上现场监察结果, 并在《现场监察笔录》上签字确认。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乾 贾锐 李朝明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刘文林 俞群策 常恩

记录人签名:

李朝明

2019 年 7 月 18 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 企业自查报告, 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 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和主元素、碳材购入量灰分、水分、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统计表及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签名:

刘文林 俞群策

(盖章)

2019 年 7 月 18 日

共 2 页 第 2 页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3-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卫市宣和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高建礼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18152345678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现场监察情况：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重大工业节能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 2 名节能监察人员对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 9 时 1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本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刘建忠、张璐、钱忠茹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刘建忠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7 月 17 日 9 时 25 分到 17 时 00 分,在被监察单位生产和统计等相关人员的配合下，监察人员对该公司能源管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落后机电设备淘汰和铁合金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 2018 年生产普通硅铁 64493.41t，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 72.6%，硅铁折标量 62430t，总用电量 52768.9 千瓦时，冶炼电量 50365.33 万 kwh，耗兰炭 58612.8 吨，耗柴油 54.06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 107634 吨标准煤，企业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8068 千瓦时/吨，单位硅铁综合能耗 1724 千克标准煤/吨，未超出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其中：一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7960 千瓦时/吨，二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7840 千瓦时/吨，低于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 级标准，未超出能耗限额标准；七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8627 千瓦时/吨，八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8706 千瓦时/吨，高于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 级标准。 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05-003-XCBL

- 1、企业能源统计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铁合金矿热炉烘炉用电记录不规范。
- 2、能源计量器具台账不规范,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75%、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0。
- 3、主要用能设备台账不健全,存在9台落后电机,未制定淘汰更换计划。
- 4、企业未设专职能源管理岗位,未聘用专职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
- 5、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活动,7号炉、8号炉单位硅铁冶炼电耗超出能耗限额标准。7月17日17时30分,监察人员召开内部交流会,汇总监察情况,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人员向被监察企业通报监察结果,被监察企业法人认可以上现场监察结果,并在《现场监察笔录》上签字确认。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李朝新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刘建忠 钱忠强 郭裕

记录人签名:

2019年7月17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企业自查报告,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2018年1月-12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和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签名:

情况属实。刘建忠

(盖章)

2019年7月17日

共2页第2页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6-XCBL

当事人	名称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卫市镇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詹胜金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739551188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 2 名节能监察人员在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下午 14 时 4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詹生金、雍秋风、詹学科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雍秋风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下午 14 时 50 分至下午 17 时 5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经核查，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核查计算：该企业 2018 年生产普通硅铁 66185.34t，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 75.06%，硅铁折标量 66238t，总用电量 54695.24 万千瓦时，其中：冶炼电量 53348.761 万 kwh，耗兰炭 7362.68 吨，耗柴油 57.88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 120942.6 吨标准煤。企业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8054 千瓦时/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单位硅铁综合能耗 1825.87 千克标准煤/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其中：一号炉冶炼电耗 8148 千瓦时/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二号炉冶炼电耗 8024 千瓦时/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三号炉冶炼电耗 8100 千瓦时/吨，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 宁(E)-2019- - -XCBL

达家到国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2 级标准。

存在的问题:

1、企业未结合实际制定能源管理制度, 能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做到精细化管理。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2、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比较规范, 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100%, 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83.3%, 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0。

3、企业存在 12 台 Y 系列电机, 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淘汰范围, 未制定淘汰更换计划。

7 月 19 日 18 时 05 分, 监察人员召开内部交流会, 汇总监察情况, 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人员向被监察企业通报监察结果, 被监察企业负责人认可以上现场监察结果, 并在《现场监察笔录》上签字确认。(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李朝辉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张守全

李朝辉

张守全

记录人签名:

李朝辉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2019 年 7 月 19 日

1.企业自查报告, 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电费发票、柴油购入发票、原料消耗日报表和产品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情况属实

当事人签字:

李朝辉

(盖章)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共 2 页 第 2 页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9-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顺泰冶炼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卫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柴鹏飞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299554777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丁爱锐 3 名节能监察人员对宁夏顺泰冶炼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9 时 2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柴鹏飞、刘晓宇、马燕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柴鹏飞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9 时 35 分至下午 14 时 4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经核查，对照《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DB64 1147-2015）标准核算计算：该企业 2018 年生产硅钙合金 13179 吨（折硅钙含量 88%标准吨），总用电量 14894.84 万千瓦时，耗焦炭 9103.35 吨，原煤 7845.15 吨，耗柴油 28.19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 32794 吨标准煤。企业单位硅钙合金冶炼电耗 10206 千瓦时/吨，单位硅钙合金综合能耗 2488 千克标准煤/吨，未超出自治区能耗限额指标。 存在的问题： 1、企业未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做到精细化管理。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宁（E）-2019-05-009-XCBL

2、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健全，计量器具台账比较规范，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50%，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0。

3、企业出炉硅钙合金产品成分化验记录齐全、但未统计当日、当月及全年产品硅钙含量的加权平均值。4、存在 4 台 Y 系列落后电动机，总功率 63KW。

5、企业未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下午 14 时 50 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各自承担的监察任务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经汇总，确定了企业的能耗指标值、管理情况，编制了《现场监察笔录》和《现场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

（笔录完毕）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安全 李朝峰 丁俊锐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June 马燕

记录人签名：

李朝峰

2019 年 7 月 25 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企业自查报告，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2018 年 1 月-12 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结算单、电费发票、柴油购入发票、原料消耗日报表和产品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4 页 2 页

签名：

June



2019 年 7 月 25 日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编号：宁（E）-2019-05-010-XCBL

当事人	名称	宁夏中卫市中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卫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能源管理负责人		黄军东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739596969
监察场所		厂区会议室		监察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现场监察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卫市节能监察中心张守全、李乾麟、丁爱锐 3 名节能监察人员对宁夏中卫市中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节能监察。上午 8 时 20 分，监察组长张守全主持召开首次监察工作会议，向被监察企业出示执法证，介绍此次监察的目的、内容、方式和政策依据等相关情况，宣读了《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被监察企业黄万荣、黄佳慧、万雪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黄万荣简要介绍公司概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5 分至 11 时 50 分，监察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核对核算、查验现场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逐项提取、核查企业 2018 年度的原始能源消费票据、能源消费明细台账、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化验单）、生产统计相关报表。核算企业 2018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产量、产品主元素加权平均值、兰炭购入量灰分、水分加权平均值、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冶炼电耗等相关指标，并对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经核查，企业 2018 年生产硅铁实物量为 33031.57 吨，主元素成分加权平均值为 75.274%，硅铁折标量为 33152 吨。取值依据：硅铁炉操作室原始记录表、硅铁化验记录、生产月报表、财务商品明细账、主元素化验加权平均值统计表。201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9922tce，总用电量 27729.4151 万 kwh，其中，外购电 27729.4151 万 kwh，冶炼用电 26501.816 万 kwh，动力和环保总用电 672.6066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宁（E）-2019-05-010-XCBL

万 kwh。取值依据：电费通知单、电费发票、月份电力消费记录表、硅铁炉操作室原始记录表。兰炭消耗 35386.82t，折标准煤 25781tce（折标系数取国标值 $0.75 \times 0.9714 \text{kgce/kg}$ ）。取值依据：产品产量及原料消耗日报表、原料消耗记录表、兰炭购进发票、财务原材料明细帐、兰炭化验记录、兰炭购入量灰分、水分加权平均值统计表。柴油 42t，折标准煤 61t（折标系数取国标值 1.4571kgce/kg 。入炉矿品位加权平均值统计表。

经核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产品折标量=59922tce÷33152 t×1000 =1807.47 kgce/t；

单位产品冶炼电耗=冶炼用电量÷产品折标量=26501.816 万 kwh÷33152t×10000=7993.97 kWh/t。

经核查，对照《铁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1-2017）标准，该企业 2018 年单位硅铁综合能耗 1807 千克标准煤/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单位硅铁冶炼电耗 7994 千瓦时/吨，达到国家硅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1 级标准。

存在的问题：

1、企业未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做到精细化管理。

2、该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备率 80%、主要用能设备计量器具配备率为 0。

3、企业未实实在在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2019 年 7 月 26 日 16 时 10 分，监察小组召开内部会议，监察人员对各自承担的监察任务情况进行总结汇报，经汇总，确定了企业的能耗指标值、管理情况，编制了《现场监察笔录》和《现场监察报告》等相关文书。（笔录完毕）

中卫市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笔录续页

监察编号：宁（E）-2019-05-010-XCBL

节能监察人员签名：

张守全 丁俊锐 李鑫峰

被监察企业参加人员签名：

黄万荣 杨凯 王磊

记录人签名：

张守全

2019年7月26日

被监察企业提供材料明细：

1. 企业自查报告，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能源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文件。

2. 2018年1月-12月企业能源消耗统计表、运行记录、电费发票和炉前化验过磅记录，原燃料及产品检验报告（化验单）等。

当事人意见：

情况属实。

当事人签字：

黄万荣

